

证券代码：833509

证券简称：同惠电子

公告编号：2023-102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 5 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浩华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916,9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股东

共9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928,5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治理水平,更大程度地发挥董事的经验和能力,公司拟对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董事会由9名调整为11名(其中独立董事由2名增加至4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赵浩华先生、王志平先生、孙伯乐先生、王恒斌先生、高志齐先生、任老二先生和唐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董事候选人是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继续连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 1.1 审议《关于选举赵浩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选举王志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选举孙伯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选举王恒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 审议《关于选举高志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6 审议《关于选举任老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 审议《关于选举唐玥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治理水平,更大程度地发挥董事的经验和能力,公司拟对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董事会由9名调整为11名(其中独立董事由2名增加至4名)。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名朱亚媛女士、王鹤先生、冯锦侠先生和金银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亚媛女士和王鹤先生是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继续连任,冯锦侠先生和金银龙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人选。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 2.1 审议《关于选举朱亚媛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2 审议《关于选举王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3 审议《关于选举冯锦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4 审议《关于选举金银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决策能力和治理水平,更大程度地发挥管理层的经

验和能力，公司拟对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王祖明先生和丁小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监事候选人是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继续连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四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以下议案：

- 3.1 审议《关于选举王祖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2 审议《关于选举丁小丽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关于选举赵浩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916,983	100%	当选
1.2	《关于选举王志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916,983	100%	当选
1.3	《关于选举孙伯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916,983	100%	当选
1.4	《关于选举王恒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916,983	100%	当选
1.5	《关于选举高志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916,983	100%	当选
1.6	《关于选举任老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916,983	100%	当选
1.7	《关于选举唐玥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916,983	100%	当选

3.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 当选
2.1	《关于选举朱亚媛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916,983	100%	当选
2.2	《关于选举王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916,983	100%	当选
2.3	《关于选举冯锦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916,983	100%	当选
2.4	《关于选举金银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916,983	100%	当选

4. 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 选
3.1	《关于选举王祖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5,916,983	100%	当选
3.2	《关于选举丁小丽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5,916,983	100%	当选

(二)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 选
1.1	《关于选举赵浩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28,564	100%	当选
1.2	《关于选举王志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28,564	100%	当选
1.3	《关于选举孙伯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28,564	100%	当选
1.4	《关于选举王恒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28,564	100%	当选

1.5	《关于选举高志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28,564	100%	当选
1.6	《关于选举任老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28,564	100%	当选
1.7	《关于选举唐玥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928,564	100%	当选
2.1	《关于选举朱亚媛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28,564	100%	当选
2.2	《关于选举王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28,564	100%	当选
2.3	《关于选举冯锦侠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28,564	100%	当选
2.4	《关于选举金银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928,564	100%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志敏、葛伟康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赵浩华	董事	任职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志平	董事	任职	2023年12月26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孙伯乐	董事	任职	2023年12月	2023年第三次	审议通过

			26 日	临时股东大会	
王恒斌	董事	任职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高志齐	董事	任职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任老二	董事	任职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唐玥	董事	任职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朱亚媛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鹤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冯锦侠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金银龙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祖明	监事	任职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丁小丽	监事	任职	2023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常州同惠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